

2008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

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恒生銀行 贊助

1. 宗旨：訓練乒乓球裁判員，以推廣乒乓球運動。
2. 資格：凡年滿十八歲，有興趣擔任乒乓球裁判工作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名額：50 人（接納申請與否，概由本學院全權決定。）
4. 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課 堂	月份	日 期 (星期)	時 間	地 點
理論課	10 月	14(二),17(五),21(二), 24(五),28(二),31(五)	晚上 7 時至 10 時	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
	11 月	4(二),7(五)		
筆 試	11 月	11(二)	晚上 7 時至 10 時	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
*實習課	11 月	17(一),24(一),26(三), 29(六)	晚上 8 時至 10 時	何文田體育館
			晚上 9 時至 11 時	
實習試	12 月	待定	待定	待定

【*註：所有學員必須獲取筆試合格方可參加實習課及實習試】

5.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：
 - (i) 香港乒乓總會：香港灣仔道 59-63A 閣樓
 - (ii) 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
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
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【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】
 - (iii) 網址：www.hkttta.org.hk/hstta
6. 報名費用：每位港幣\$500 (費用包括國際乒聯例書及手冊)。
如支票未能兌現，本學院將會收取參加者港幣 200 元之行政費用
7. 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表、貼上相片、一個貼有\$1.4 郵票的回郵信封(未能連同回郵信封者，則須於本會網頁瀏覽及列印取錄名單)，連同劃線支票港幣 500 元正[抬頭請寫：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]寄回或親遞學院校務處：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。信封面請註明「2008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」。本學院將於 **2008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一)**或以後發信通知報名獲接納與否。若開班前三日未有收到任何通知，可致電本學院查詢。一經取錄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。
8. 報名日期：**20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9 月 26 日(星期五)**
9. 課 程：訓練課程包括乒乓球之球例講授及實習訓練。
10. 講 師：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資深國際裁判長及國際裁判擔任。
11. 頒發證書：如出席理論課 6 課或以上人士，可獲香港乒乓總會頒發出席證書；出席**全部**理論課及考獲**筆試合格**者方可參加實習課，參加實習課者亦須出席**全部**實習課方可參加實習試。筆試及實習試成績合格者，可申請註冊為香港乒乓總會 2009 年度之見習裁判，及獲頒發有效期 1 年之見習裁判証書。期間擔任裁判工作滿 50 小時及表現良好者，可獲邀請註冊為香港乒乓總會之初級裁判。
12.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，可與本學院聯絡。若上課前兩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，該日課堂將取消，學院將另函通知補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1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，而毋須事前作另行通告。
14. 查詢電話：2575 5330